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傑女士、常州紅帛、常州錦帛、常州彤帛、張春暉先生、王勇先生及徐金秀女士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6.98%、8.02%、0.62%、0.62%、8.37%、2.74%及0.96%股份。由於(i)付傑女士為常州紅帛、常州錦帛及常州彤帛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執行合夥事務，並最終控制該等實體的投票權；及(ii)付傑女士、張春暉先生、王勇先生、徐金秀女士、常州紅帛、常州錦帛及常州彤帛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構成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傑女士、常州紅帛、常州錦帛、常州彤帛、張春暉先生、王勇先生及徐金秀女士共同有權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38.32%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付傑女士、張春暉先生、王勇先生及徐金秀女士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常州紅帛、常州錦帛及常州彤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付傑女士、常州紅帛、常州錦帛、常州彤帛、張春暉先生、王勇先生及徐金秀女士將有權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彼等將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管理獨立性

在管理層面，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審閱；
- (iv)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董事應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v)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將支持本公司的獨立管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及有能力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

###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物業、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資質、知識產權及許可證；
- (ii) 本集團擁有健全及完整的組織架構，由各司其職的多個部門組成；
- (iii) 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其他資源，且我們獨立經營業務，擁有獨立權利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
- (iv) 我們維持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
- (v)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及手冊，如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進行關連交易的規則，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內部財務部門，該部門由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可根據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亦已設立獨立及健全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擁有充足資本及銀行融資，可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付傑女士（作為擔保人）已就本公司（作為債務人）與一家主要往來銀行（作為債權人）於2024年10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期間的個別信貸融資，提供最高本金金額人民幣190百萬元之不可撤銷擔保。本公司擬於[編纂]前解除有關擔保。儘管付傑女士提供上述擔保，但我們在控股股東未提供任何財務資助的情況下，已自多家獨立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獨立金融機構在控股股東未提供任何財務資助的情況下授出的信貸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而有關信貸融資未動用總額約為人民幣704.1百萬元，足以覆蓋付傑女士提供的擔保，表明我們能夠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付傑女士提供的上述擔保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於[編纂]後，我們預期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取融資，且我們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保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v) 我們已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